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5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东经 113°15'19"，北纬 23°22'08"），由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根据建设进度，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分两期进行验收。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13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1#、2#）、1 栋 10 层办公楼（自编 4#）、3 栋 10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5#、6#、7#）和 1 层地下室（自编 D1~D3），已通过验收。本次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验收，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9608.9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婉芳

刘雪平
黎勇聪

黄彦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12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3#）及 1 层地下室。项目设商业及办公，商业为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设置于自编 3#商业办公楼首层。项目在 3#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44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冷却塔及锅炉，设有 1 个游泳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广州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6]10 号），同意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选址建设。

本次验收的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2）二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环评批复为 540kW，实际设置为 440 kW，该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验收工作组签名：吴瑞沛

黄婉芳 黎勇聪 2 刘香平 范德 黄庚

2018年4月27日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和隔渣设施，含油废水将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将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将经隔渣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2、废气

①餐饮位置已按要求预留内置烟井，并设置1个油烟排放口。引具体的餐饮项目后，餐饮厨房油烟废气将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独立的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3#楼排放高度约46米。

②发电机燃油尾气采用水喷淋（加表面活性剂）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3#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46米。

③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出入口绿化、将通过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车库；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根据设计，换气次数将不少于6次/h，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和人行道等敏感点，并加强首层及周边绿化。

3、噪声

水泵、发电机等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发电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按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进行无害处理，垃圾堆放点将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另外设分类垃圾收集箱，残余食物将由专用垃圾箱存放。餐饮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将交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验收工作组签名：

姜绍沛 黎勇聪 3 刘磊平 范钦海 黄婉芳 黄广美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噪声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5月2~3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 002）二期备用发电机房噪声、厂界噪声和备用发电机烟色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入使用后，备用发电机尾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和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姜绍沛

黄婉芳

阮卓

黎勇聪

刘岳平

4

黄溪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如专家、设计单 位、环评机构等）
1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端峰	经理	137 1036	建设单位
2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黄婉芳	设计师	158 7348	设计单位
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广美	工程师	158 7886	施工单位
4	广东奥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黎勇聪	监理工程师	137 728	监理单位
5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陈合强	工程师	15217694939	环评单位
6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江建	高工	137 718	专家
7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雷平	高工	137 5227	专家

八、本意见一式五份（原件），建设单位执4份，环保局执1份。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